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柯宇恩

盧嘉聖

法定代理人 盧賢忠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林嘉萱

被告 曾致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曾致嘉應給付原告林嘉萱新臺幣2,399,85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曾致嘉應給付原告柯宇恩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曾致嘉應給付原告盧嘉聖新臺幣2,815,045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曾致嘉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嘉萱以新臺幣799,95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柯宇恩以新臺幣666,666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林采葳以新臺幣938,348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林秋美為交往之男女朋友，原告等為林秋美之子女。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前之同年月某日不詳時間，被告發覺林秋美與另名男子親密合照，因此心生不悅，先於同日5時20分許，以臉書私訊傳送前揭合照檔案予林秋美加以質問，經林秋美否認，被告怒氣難消，於同日13時48分許，駕駛其兄曾運星所經營之三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興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 自用小貨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旁林秋美工作之「代一代檳榔攤」與林秋美理論，並拿出林秋美手機內之上開親暱照片大聲質問林秋美，被告遂於同日14時58分許將林秋美拉往相鄰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歇業中之「霸味薑母鴨」店內談判，因爭執過程中情緒受刺激，隨即取出該把料理尖剪並拆分為二支單片剪刀，持該單片剪刀刺向林秋美左小腿1 下，造成左小腿前方1 處銳器刺入傷（從左小腿後方刺出，深度約9 公分），再於同日15時2 分許將林秋美拉入該店後方料理區內，無視林秋美不斷閃躲避讓及徒手阻擋，接續持前揭單片剪刀刺擊林秋美之顏面、胸部、頸部、腹部、四肢及軀幹等處，造成林秋美右側顏面部2 處刺入傷（接近右下顎部，前方傷口深度約1.5 公分，刺穿下顎部臉頰至口內，後方傷口深度約5 公分）、右前頸部1 處橫向銳器傷及6 處銳器刺入傷（傷口依序由前往後為：1. 傷及淺層皮下組織。2. 在較上方傷口，深度9.5 公分，刺傷右側頸動脈及氣管。3. 在較下方傷口，深度9 公分，刺傷深層部軟組織。4. 深度約7.5 公分，傷及皮下軟組織、肌肉組織。5. 深度約8.5 公分，傷及皮下組織、肌肉組織。6. 深度約4 公分，傷及皮下組織、肌肉組織）、胸部1 處淺層割傷及2 處點狀刺傷、腹部2 處刺入傷（右上腹橫向銳器刺入傷，深度約7 公分，刺入腹腔內〈刺穿肝臟〉，左腹部角形銳器刺入傷，深度約5 公分，刺入腹腔內及脂肪組織〈大網膜〉）、右手掌及手指6 處淺層銳器傷、左前臂1 處銳器傷（深度約4 公分）、左手手指2 處淺層銳器傷、左大腿1 處銳器傷（深度

為5公分，傷及肌肉層）等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導致林秋美因頸動脈銳器傷及氣管壁刺穿傷致血液噴濺而大量出血，引發出血性休克，後經救護車到場將林秋美送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（下稱天晟醫院）急救，仍因出血性休克，經搶救無效而於同日16時53分死亡，前開被告行為致原告林嘉萱受有支出醫藥費2450元及喪葬費用405,400元、因林秋美死亡而身心痛苦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，合計3,407,850元；原告柯宇恩因林秋美死亡而身心痛苦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；原告盧嘉聖因林秋美死亡而受有身心痛苦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及扶養費用815,045元，合計3,815,045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嘉萱3,407,8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柯宇恩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嘉聖3,815,04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，伊可負擔金額約在100萬元左右，伊現遭羈押中不清楚伊可在外面領得多少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、全國平均每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區分表、戶籍謄本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喪葬費用收據在卷可參（見重附民卷第11-48頁），而被告上揭所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認被告殺人，處有期徒刑15年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核屬實，本院刑事庭上開判決之認定依據及結論，既係經實質調查，又無不符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處，難認有何瑕疵，自足供

01 為本件判斷之依據。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堪信真實。

02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3 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
04 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
05 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
06 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
07 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
08 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2 條第1 、
09 2 項、第19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上開行為致林秋香及
10 原告受有損害，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衡諸經驗法則又無
11 疑義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
12 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項目分予論
13 述如下：

14 1.醫療費用2450元業據原告林嘉萱提出相關單據（見重附民卷
15 第33頁），原告主張洵屬有據。

16 2.喪葬費用405,400元部分：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
17 言，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，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
18 習俗、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。而喪葬
19 費用亦據原告林嘉萱提出桃園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
20 納收據、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收據、喪禮明細表（見重附
21 民卷第35-43、47頁）；而其中原告提出百年神仙食品有限
22 公司外送估價單之8,000元部分係因答謝親友協助及致奠而
23 支出之喪宴酬酢及餐飲費用，並非為被害人之收殮及埋葬禮
24 儀所必要之費用，尚難認為殯葬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。其餘
25 費用共計397,400元均核係民間喪禮上普遍之物品或儀式，
26 金額又屬相當，應認屬必要支出。

27 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28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
29 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爰審酌原
30 告與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（個資卷內稅務電子閘門
3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戶籍資料）及原告遭受侵害之情形等

一切情狀。原告得請求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各以原告林嘉萱200萬元、原告柯宇恩200萬元、原告盧嘉聖200萬元為適當。

4.法定扶養費部分：

原告盧嘉聖為林秋香之子女，於林秋香死亡時年僅13歲，距離成年尚有7年，又於成年前均難認有謀生能力，以桃園市地區108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2,147元及扶養人數為林秋香及盧賢忠2人計算，並依附表之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，分別得請求扶養費用金額為815,045元。

5.綜上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各為原告林嘉萱2,399,850元、原告柯宇恩200萬元、原告盧嘉聖2,815,045元。

【計算式：林嘉萱：2450元+397400元+200萬元=2,399,850元；柯宇恩200萬元；盧嘉聖：200萬元+815,045元=2,815,045元。】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金額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2日（見重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

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表

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15,04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132,882×6.00000000=815,045.00000000。其中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